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30号

国能重庆市丰都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回山坪扩建分散式风电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203-500230-04-01-12924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为改建，建设地址为丰都县武平镇、太平坝乡，拟安装5台6.25MW的WTG3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5台箱式变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1.25MW；对一期110kV升压站进行主变增容改造，新建1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一期升压站。项目总投资20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超界施工，通过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设临时挡土墙和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及时复植等措施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必要的遮光设施，减少光源对夜间迁徙鸟类的干扰；通过在风机叶片、

塔架护套涂上醒目警戒色，避免鸟类撞击风机；加强对风机平台和道路边坡绿化植被管护，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农用。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 10m³/d 的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定时洒水降尘，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砂石料堆场设置围墙、防风抑尘网和防雨顶棚等措施，降低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优选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渣运至弃渣场堆放，同时做好相应的分层压实、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